

第十师北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北屯市嘉一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屯市分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张勉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十师劳人仲案字〔2026〕第22号),申请人张勉主张你单位拖欠其工资,现已审理终结,本案经调解不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裁决如下:被申请人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支付申请人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的工资差额9552元。因其他方式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决书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新疆北屯市博望西街242号222室

联系电话:0906-3182918

第十师北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